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431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友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查，第三人設址在臺北市大安區、內湖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